

#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南阳市教育局文件 南阳市财政局

宛人社字〔2023〕12号

### 关于开展第三批南阳市职业教育专家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专家遴选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2023〕1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南阳市职业教育专家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参加南阳市职业教育专家遴选的范围和对象，为全市中

等职业（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教育科研等单位中长期在第一线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科研的在岗人员。已被评为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人员不再参与选拔。

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申报名额推荐候选人，各类别之间不得调剂。在推荐过程中，注重向教学一线人员倾斜，

被评为县级及以上组织的职业教育教学示范、观摩教学课，有力地推动本地职业教育的发展;是本学科的教学学术带头人，被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认定的教学骨干。保质保

工作。(2)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具备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经验与复合管理才能。所在院、校办学特色鲜明，勇于改革创新，成效突出，具有引领本地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的办学水平，在全市职业教育界有较大影响。

二、工作业绩 (一) 综合业绩 (二) 教学工作 (三) 科研工作

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岗位。(2)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指导职业教学改革、创新有重大突破，精通职业教育发展的内涵与外延，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职业教学实践，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成绩突出，在全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

2. 工作业绩 近五年内 获但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

局或市直主管部门进行逐人资格审查和考核，或组织评委会评审。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名义按照分配的申报名额确定推荐候选人，出具推荐报告，并按教育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科研人员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后，报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四、申报推荐材料

##### （一）书面材料

1. 人选推荐报告 2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等。综合报告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有关部门正式函件形式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推荐人选考核材料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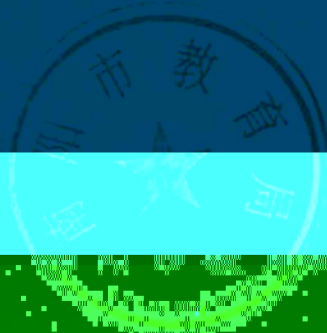
3. 推荐人选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书）；具有学区证书和近三年《河北省专业

1. 《贵阳市职业教育教学大纲修订人选情况登记表》

联系人：郑东林 电话：63169619

邮 箱：nyszjkps@163.com

- 附件：1. 南阳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候选人选情况登记表  
2. 南阳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3. 推荐证书复印件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年 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 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 年限	
现 任 行 政 职 务			任职年限				任职时间			
通讯地址					邮 箱			手 机		
政										

工作业绩	
学术成果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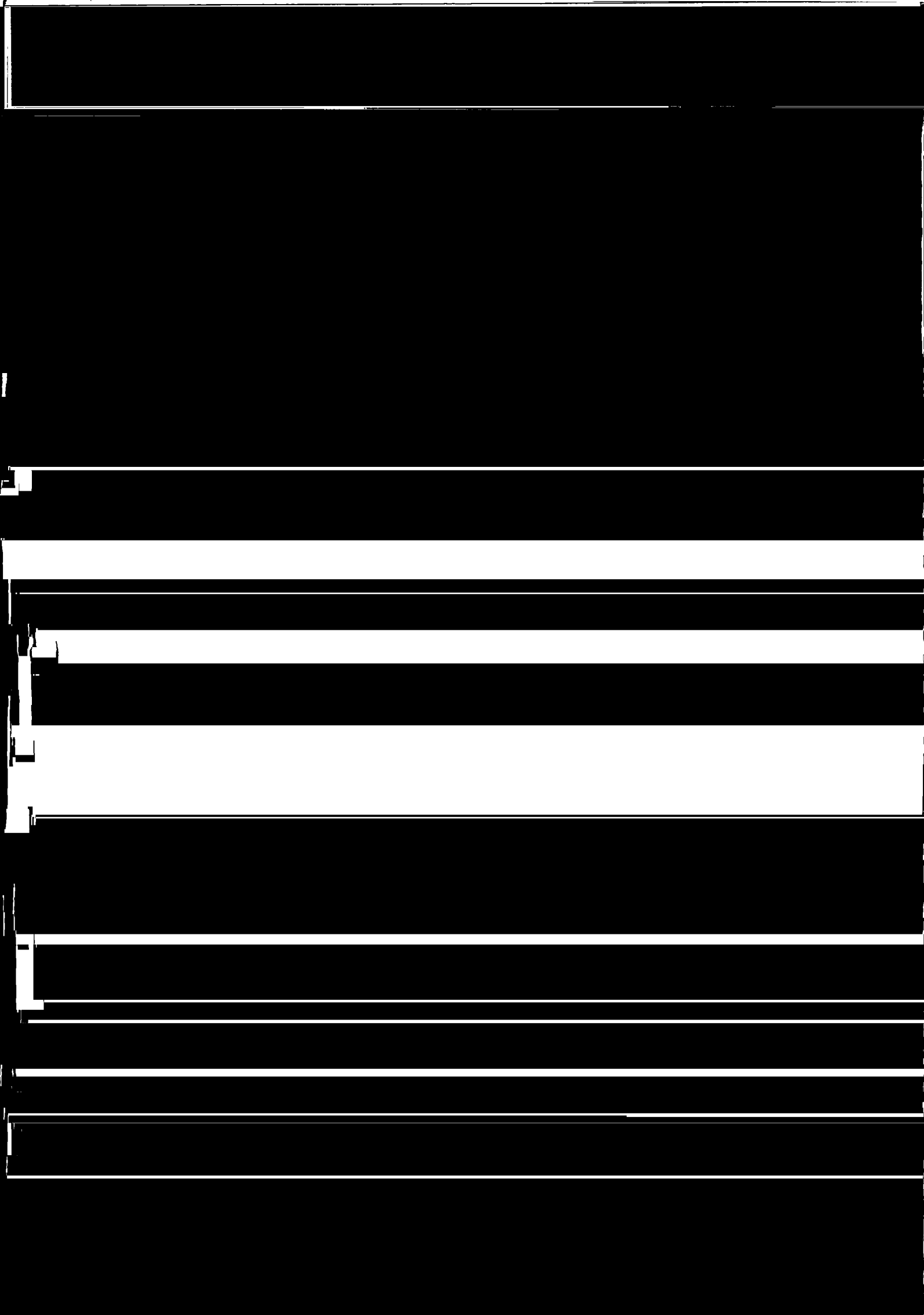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局(委)、县(市、区)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专家申报人选

干部：是  否

\_\_\_\_\_  
\_\_\_\_\_

文学科研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0日印发